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协议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市签订：

甲方：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6层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鉴于：

- A. 甲方, Stellantis 集团公司之一,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以下简称“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主要经营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业务;
- B. 乙方是一家由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及奖励旅游机构。
- C.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 向甲方提供某些服务。

因此,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且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附件 1 中所列明的服务（“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 中所列明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 计价和付费

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对价,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的计价方式和付费条件在本协议附件 3 中详细规定。

3. 价格调整

本协议所提及的价格是固定价格且不因采购量的变化、劳动力价格的变化、抑或货币价值变化等其他任何原因作出调整, 除非 (a) 本协议特别包含某一条款, 明确注明上述价格在特定情况下作出调整（甲方书面同意）, 且此时只在该条款注明的情况下调整; 或者 (b) 本协议中专门包含的一个文件（甲方书面同意）明确注明价格在特定情况下调整, 且此时只在该文件注明的情况下调整。

4. 陈述与保证

4.1 双方在此分别向对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a) 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b) 其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能够提起诉讼、被诉并可与其它任何方建立有约束力的合同关系；
- (c)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完成或取得所有必要的和适用的公司内部授权程序、政府许可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 (d) 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文件或其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协议；
- (e)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其强制执行。

5. 工作产品及标识的所有权

- 5.1 由服务中产生的或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美术品、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绘图、记录、文件、信息、材料、发现和发明（合称“工作产品”），均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此通过签署本协议，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将该产品所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移、转让给甲方。
- 5.2 乙方应保留其工作产品中所包含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乙方兹授予甲方对该等背景知识产权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非排他的、免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并且可转授权的使用许可。为本协议的目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是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独立于本协议而做出（工作产品除外）或获得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
- 5.3 乙方保证工作产品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工作产品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工作产品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甲方进行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 5.4 乙方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和标志（合称“标识”），但该等标识构成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工作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形除外。如乙方需获得任何标识的全面并正式的许可，应当通过双方另行签订的许可协议进行。
- 5.5 应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保护其对工作产品以及工作产品中使用的标识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就上述权利或利益进行辩护。

6. 审计权

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为审计之目的，或为审核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其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授权甲方获取所有乙方有关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付费、乙方索赔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书籍，记录，工资数据，发票，通讯记录，以及其他电子和非电子文件。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乙方应保存这些信息及文件四年。乙方应在甲方的指示下将这些信息和文件分隔开来，或者配合甲方加快审计或核查程序。另外，甲方有权审核和审计所有与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设施或程序，包括与服务质量相关的问题。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审计并复制所有相关文件、数据和其他与乙方的分包商或乙方的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有关的信息。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审核及审计该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有关的设施或程序。本条规定并非意欲扩大甲方对任何一方财产的所有权，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除外。在本条中向甲方传达的信息属于第 10 条界定的保密信息。

7. 劳动争议

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的实际发生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如果上述劳动争议将延迟或可能威胁到本协议的按时履行，包括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如果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将准备一份保证本协议履行不受影响的备用方案，提交甲方批准。该计划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由乙方负担。本条所述备用方案受第 6 条甲方审计权的制约。

8. 适用法律的遵守

8.1 乙方自身并代表其关联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其已遵守并将根据 Stellantis 集团官方网站 (<https://www.stellantis.com/en/group/governance/code-of-conduct>) 上公布的行为准则诚信行事；
- (b) 其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且尽其所知，其并未采取并将不会采取或不采取任何作为，这些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导致其自身、甲方或任何 Stellantis 集团公司成员根据适用法律承担责任；
- (c) 其及其分包商在本协议项下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相关活动中不使用强迫、强制劳工或童工。甲方有权不时要求乙方书面证明乙方（及乙方分包商）遵守前述条款，乙方应履行该要求；
- (d) 尽其所知，其自身或及任何关联方均未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为该等官员的利益提供、支付、给予或贷款，或者已经承诺支付、给予或贷款，或者将提供、支付、给予或贷款，或将承诺给予支付或贷款金钱或任何其它有价值物，以达到下述的贿赂目的：(a)影响该政府官员以其职务身份所作的任何行为或决定；(b)诱使该等政府官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作为或不作为；(c)取得任何不当利益，或者(d) 诱使该等政府官员利用其对政府实体的影响力以影响或改变该政府实体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从而为使其自身或协议另一方或任何 Stellantis 集团公司成员获取业务；以及

- (e) 其自身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且将来不会成为一个政府实体或政府官员，该等政府实体或政府官员的职务职责包括就向该方或协议另一方或任何 Stellantis 集团公司成员获取业务作出决定、或对能够为该方或协议另一方或任何 Stellantis 集团公司获取业务的政府官员进行监督、控制或指挥。

8.2 乙方应协助并与甲方全力合作以遵守适用法律。

8.3 在任何情况下，如甲方认为某作为或不作为将导致其自身或任何 Stellantis 集团公司成员违反适用法律，则甲方无义务因本协议向乙方履行该作为或不作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需为其认为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要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8.4 如果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了本第 8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均应视为重要的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作出，则甲方除根据本协议享有的其它权利外，甲方还可以宣布没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项，且将有权要求乙方偿还为适用法律所禁止的已向乙方支付的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8.5 为本第 8 条的目的，下述术语的含义如下：

- (a) “适用法律”指协议各方、协议各方的关联方、或其股东应遵守的包括中国法律法规在内的有关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适用于协议各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行为，或适用于本协议各方或 STELLANTIS 集团公司另一成员所涉及的其它任何其它业务事项的所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命令、法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它指令及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时作出的修订；
- (b) “关联方”指各方的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或代表该方或为该方利益行事的代理、股东、负责人或所有人；
- (c) “Stellantis 集团公司成员”是指甲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母公司、关联机构或者子公司；
- (d) “政府实体”指政府或其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包括由政府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它实体）、政党或者政府国际组织；及
- (e) “政府官员”指政府实体的任何官员、雇员或其它官员（包括他们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员），以职务身份为政府实体行事的任何个人或行政职务的任何候选人。

9. 违约和赔偿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并恢复履行本协议。除此之外，违

约的一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证实的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 9.2 如果双方均违反本协议，则双方应根据各自违约的严重程度确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赔偿数额。
- 9.3 对于因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或者被主张或实际由于乙方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故意、疏忽或过失所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任何财产的损害或损失，乙方应当维护、补偿并使甲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及所有的第三方索赔。

10. 保密

- 10.1 双方承认，为促进并配合双方已达成的上述协议的履行，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合称“披露方”）可能向乙方披露为披露方所有且对披露方有价值的、形式多样的专有的和机密的信息或商业秘密。为本协议之目的，此等信息或商业秘密（包括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提供的该等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有关披露方或为披露方所掌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研究、开发或经营计划、财务信息、买方、卖方或合作方信息、知识产权、经营活动或制度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有形或无形形式表现的研究或报告、软件、备忘录、草图、图样、设计、数据、专有技术及其它信息)，而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上述所有信息不管其在被披露时或被披露后是否被标明为是秘密的，亦不论是以书面（不管以何种格式）或口头形式作出，连同其任何备份、复印件或摘要（不管以何种形式存在及由何人以何种形式制作或编辑），均应视为保密信息。
- 10.2 所有保密信息应继续为披露该信息的披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向甲方提供服务以外的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并应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以及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或为本协议之目的无需直接接触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
- 10.3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或销毁任何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信息或软件，或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应停止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乙方仅可向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或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并应促使他们遵守与本协议项下相同的保密义务。
- 10.4 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a)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b) 在披露后非因乙方的过错为公众所知；
 - (c) 被证明为乙方在披露之前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适当地获取；

- (d) 为法律、法院命令、证券交易所或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但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等披露的草稿，并应甲方合理要求，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作出必要的修改。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定义如下）的影响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其可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控制，且不能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而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地理变异、洪水、地震、海啸、雷击、战争、疫情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然而，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的不足或短缺将不属于超出本协议一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
- 11.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主张免于承担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的义务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尽量减少和减轻相关损失和损害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12.2 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30）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本协议各方各自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由仲裁委员会的主任指定。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具约束力。败诉方将承担并支付所有的仲裁费用。
-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13. 期限及终止

- 13.1 本协议将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双方依据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之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服务履行完毕之时持续有效。甲方有权经 30 天提前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13.2 当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即刻终止本协议：
- (a) 一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条款及条件，且该等违约行为

未能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纠正；
或

(b) 一方变为破产或资不抵债，或面临清算或解散，或变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解散。

13.3 在收到依据本协议第 13.1 条出具的终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该终止导致的成本或损失。

13.4 本协议的期满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终止，均不应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支付其在该等到期日或终止日之前所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到期或应付的款项的义务。

13.5 本协议第 5、9、10 条以及本第 13 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而持续有效。

14.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中、英文书写，并通过专人或国际上认可的专递服务，或通过传真送达或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地址或另一方经过告知对方而不时指定的其它地址。该等通知的有效送达日期将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a)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以专人递送的当日视为送达日期；

(b) 如以国际间认可的专递服务方式发送，应以该等文件交由专递服务公司保管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以及

(c) 如用传真发出，送达日期为相关传真的发送确认单所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中国银行正常营业之日。

如致甲方：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 16 层

如致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收件人：马可

15. 其他规定

15.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根据法律或公共政策被确认或裁决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和效力，前提是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的经济和法律实质均未受到任何重大的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影响。当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时，双方应以良好的诚信修改本协议，以使本协议得以通过双方均可接收的方式尽可能接近其各自的初始意图，以便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能够在最大限度内按照双方最初的设想完成。

- 15.2 税负。 每一方均应依照适用的税收法律，承担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所有税负。
- 15.3 弃权。 除非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并在该书面文件上签名，否则该等弃权将被视为无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放弃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在不限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放弃就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追究责任，不应视为其对任何相关后续违约行为或另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行为均放弃追究责任。
- 15.4 转让与分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其关联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实体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所聘用的第三方亦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所有约定，并承诺对该等第三方履行本协议之相关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5.5 承继人和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的承继人均有约束力，且本协议谨为双方、双方各自的承继人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而制定。
- 15.6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项下事宜之全部并且唯一的协议，并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理解和沟通。
- 15.7 进一步承诺。 本协议每一方均在此同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并实现本协议项下的目的，其将根据合理的需要和具体情形迅速并及时地签署相关文件并采取相关进一步的行动。
- 15.8 对双方关系的限制。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在双方之间不产生合资、合伙或代理关系，亦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作在双方之间产生该等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签署合同或承担义务或在任何方面约束对方。
- 15.9 保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自行购买并维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所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利益有关的所有强制型保险，意外险、商业一切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等。
- 15.10 修订。 本协议不得口头变更、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 15.11 副本。 本协议可由双方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每一份副本均将被视为原件，各份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兹证明，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之日签署本协议。

[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名称]

签署: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附件 1

服务描述

按照客户的要求，预定&支付酒店，火车票，餐饮等费用

附件 2

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以专业标准及时准确履行服务。在服务提供中无任何额外费用，无错误或缺陷。在甲方向乙方根据附件 3 之规定支付费用前，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人，应当检验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人签发确认通知确认其收到并检查且提供的服务符合双方的共同意愿，则服务可视为完全提供并被接受（“确认通知”）。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应当在收到所有乙方提供的或者修改的服务或者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确认通知（或修改要求函）给乙方。

除此之外，乙方的服务表现和服务的效果应当符合本附件附录所述的 KPI 标准。甲方可依照该等 KPI 标准评估供应商的服务表现和服务效果，并依据该附录所述的规则调整服务费。

2. 变更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修改或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甲方有权在履行协议期间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指示乙方在下述方面进行变更(a)本协议包含的规格、材料和数据；(b)服务地点；以及(c)服务时间。如果任何该等变更引起成本或履行本协议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或时间或二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要求进行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可以同意的其它时间内）双方不能就该等价格或时间的调整达成协议，甲方可以通过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解除本协议。

附录

KPI 标准和服务费调整

附件 3

计价和付费安排

1. 本协议下预计服务费为[194,72.2元]（含6%增值税），其明细见下：

欧洲快修						
时间:	12/20/2023					
地点:	山东临沂					
差旅	项目	规格	次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火车票	上海-临沂 G124+G5572	1	2	580	1160
	酒店住宿	临沂智选假日酒店2号楼标准间(6间)	1	6	208	1248
	酒店住宿	临沂智选假日酒店2号楼标准间(2间), 临沂花田1楼(2间大床房, 3间标准间)+2间标准间(2间)	1	2	2700	5400
	餐饮	22日23日中午订餐58一位酒店自助	2	12	58	1392
	火车票	21, 22日23日晚餐饮自行报销6000元	1	1	6000	6000
	交通费	出租车费报销	1	1	600	600
	火车票	临沂到上海火车票2张, G6991+G111	1	2	450	900
合计					小计	16700
服务费					10%	1670
税费					6%	1102.2
总价合计						19472.2

以上服务项目&代收代付费用，按实际支付，例如返程火车票因业务需要，不选择列表的车次，按照实际发生的票面金额支付即可，酒店标间数量如有调整，提前两个工作日邮件告知即可，酒店自助餐券数量如有调整，提前一天邮件通知即可。

2. 乙方应在服务提供完毕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如果双方在附件2中约定了KPI标准，那么该等发票金额应为甲方依据附件2所述条款调整后的金额。甲方在 (1)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2)甲方根据附件2的规定开具了确认通知的60日内付清费用给乙方。

3. 服务费包括所有服务费及与服务费相关协议一方需要支付的所有税费，并且甲方无须支付或者返还该税费给乙方。如果本协议签署后，服务所适用的税率依据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双方应相应调整服务费。

4. 费用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帐号：91110105597678665R

